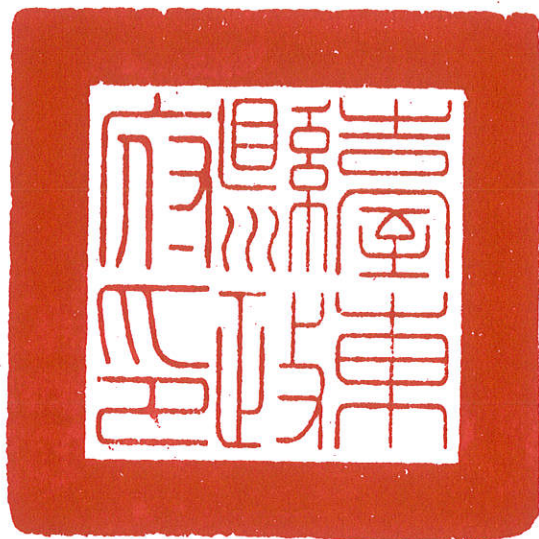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綜字第1130012951號

附件：廢止說明表



主旨：預告廢止「臺東縣廢棄物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臺東縣政府。
- 二、廢止依據：臺東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款。
- 三、原條文及廢止說明表如附件。
- 四、本公告廢止並未增加民眾權益限制，故訂陳述意見期為自公告揭示之次日起算 20 日。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建議，請循以下聯絡方式陳述意見：

(一)承辦單位：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二)地址：臺東縣臺東市臨海路1段525號。

(三)電話：(089)327530分機101。

(四)傳真：(089)327941

(五)電子郵件：t321@epb.taitung.gov.tw

縣長 饒慶鈴

臺東縣自治法規廢止說明表

擬廢止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說明
<p>臺東縣廢棄物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p>	<p>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本縣廢棄物執行機關受委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有收費標準可循，依據當時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臺東縣廢棄物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下稱本標準)，自一百零一年三月六日發布施行至今。</p> <p>二、本府為反映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依據當時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臺東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自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並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一次。</p> <p>三、鑒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臺東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已就本收費標準規範一般事業廢棄物之代清除費用及掩埋場代處理費用或跨區域代處理費用統一規定，爰依臺東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訂有新自治法規並公(發)布施行者。」，廢止本標準。</p>